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96號

原告 張鵬裕

被告 金安保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張仕霖

被告 丁慶安

黃宇甄

張瑜恩

楊芷寧

江明亮

張家妘

劉軒寧

上列被告因銀行法等案件（11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同案被告吳昱勳提起損害賠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莊惠真

法官 施吟蓓

法官 施元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林君憶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